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159號 委員提案第1309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蔣乃辛、張嘉郡等 25 人，有鑒於軍中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霸凌時有所聞，對於受害者身心傷害甚深，倘有軍中袍澤願意協助出面舉證將有助於偵辦與結案、懲處施暴者，減輕受害者身心折磨。惟現行軍人身分者有關出庭作證之差假係以行政命令規範，現實狀況往往遭受上級長官權勢施壓，或是息事寧人，造成有知情之證人隱忍不敢挺身出庭作證。為突顯其出席作證之公益性，有效遏止性騷擾、性侵犯及霸凌等案件增長，爰提案增列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為「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於接受徵集、召集期間，如基於性騷擾、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、答辯，應給予公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蔣乃辛	張嘉郡		
連署人：林德福	吳育仁	楊麗環	林正二	蔡錦隆
陳學聖	陳碧涵	簡東明	孔文吉	廖正井
呂玉玲	黃昭順	詹凱臣	徐欣瑩	楊瓊瓔
江惠貞	陳鎮湘	羅明才	翁重鈞	李桐豪
陳根德	蘇清泉			

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 <p><u>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於接受徵集、召集期間，如基於性騷擾、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	<p>一、增列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現行軍人身分者有關出庭作證之差假係以行政命令規範，現實狀況往往遭受上級長官權勢施壓，或是息事寧人，造成有知情之證人隱忍不敢挺身出庭作證。為突顯其出席作證之公益性，有效遏止性騷擾、性侵犯及霸凌等案件增長，爰提案增列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為「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於接受徵集、召集期間，如基於性騷擾、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」。</p>